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2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秉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秉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

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案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未予回覆，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堪認其並無意見陳述，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質、時間間隔等因素，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修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	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2月20日	113年9月4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同左	
	案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207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6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130號	115年度簡字第2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日	115年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130號	115年度簡字第277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7日	115年3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